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华兴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3），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